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林士幃Cingul · Mauljep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cingul0924@cip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181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114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已公開
登載於本會網站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及超額進用原住民族
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獎勵對象：

(一)義務進用機關（構）：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
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族之單位，應符
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
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並由本會主
動篩選主動通知獲獎，免予申請。

(二)非義務進用機關（構）：為未具進用原住民族義務，進
用原住民族人數須達國內員工總人數1%，並符合超額
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
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；另請於即日起至
114年5月12日止（郵戳為憑）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會
提出申請。



三、計畫電子檔請於本會官網「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/就業服務/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專區」下載
(<https://www.cip.gov.tw>)。

正本：全國工商團體(1)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主任委員 曾 智 勇
Ljaucu · Zingrur

印章

裝

訂

線